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4

编制日期：2025-03-20



声明

本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本报告中的信息及支撑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

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综合能耗(万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91320922551208107X	60	23915.31	42494.9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异丙醇	t	45079.60	0.93	54256	4757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异丙醚	t	3156.55			

化工生产企业（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51208107X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47569.96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7858.01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14112.810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14112.81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568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39711.95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361017.75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全部其他化工产品生产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47570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Σ二氧化碳排放量